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29號

聲 請 人 御臣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楷烽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為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民國112年度司催字第38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伊婕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000129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台灣銀行新竹分行 楊長洪	台灣銀行新竹分行	96年8月10日	15,000元	0000000	